



中期報告
2012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26
其他資料	27-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方紅(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翔飛

關文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威

黃文顯

陳耀輝

審核委員會

林家威(主席)

黃文顯

陳耀輝

薪酬委員會

黃文顯(主席)

關文輝

林家威

陳耀輝

提名委員會

羅方紅(主席)

關文輝

林家威

黃文顯

陳耀輝

公司秘書

洪芝雲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0樓

1003至10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

1229

網站

<http://www.nannanlisted.com>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4,052	90,174
銷售成本		(69,907)	(81,131)
毛利		24,145	9,043
其他收益		1,247	8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2)	(492)
行政費用		(10,608)	(7,866)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1	3,216	(2,9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418	(1,483)
所得稅開支	4	(1,111)	(1,642)
期內溢利／(虧損)	5	16,307	(3,12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230)	6,17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1,230)	6,17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077	3,05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6,307	(3,12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077	3,054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呈列)			
— 基本	7	2.13	(0.41)
— 攤薄	7	0.83	(0.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066	24,229
無形資產		119,207	132,471
商譽		—	—
保證按金		2,788	2,809
		145,061	159,509
流動資產			
存貨		102,324	38,48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508	5,0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2,097	257,246
		353,929	300,78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5,207	26,74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02	40
應付稅項		2,502	1,076
融資租賃承擔		41	—
		57,875	27,859
流動資產淨值		296,054	272,9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1,115	432,4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76,537	76,537
儲備		122,015	106,938
總權益		198,552	183,475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借貸票據	11	210,673	213,889
融資租賃承擔		152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937	1,951
遞延稅項負債		29,801	33,118
		242,563	248,958
		441,115	432,4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6,636	14,051	27,143	(147,308)	183,475
期內溢利	-	-	-	-	-	-	16,307	16,30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1,230)	-	-	(1,23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230)	-	16,307	15,077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分配	-	-	-	34,230	-	-	(34,230)	-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動用	-	-	-	(34,230)	-	-	34,230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6,636	12,821	27,143	(131,001)	198,55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76,537	191,534	14,882	5,354	5,974	27,143	(189,743)	131,681
期內虧損	-	-	-	-	-	-	(3,125)	(3,12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6,179	-	-	6,17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6,179	-	(3,125)	3,05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5,354	12,153	27,143	(192,868)	134,7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股本儲備

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iii) 法定儲備

儲備及企業擴展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本集團所有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於分派溢利前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及企業擴展基金。轉撥金額須經由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對煤炭企業之有關規定，本集團須根據煤炭產量定額計提生產維簡費、生產安全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維簡及生產基金」)。維簡及生產基金之撥備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調整專項儲備。維簡及生產基金可在生產維簡及安全措施產生開支或資本性開支時動用。已動用維簡及生產基金將由專項儲備轉回累計虧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全部外匯差額。

v)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金額相當於進一步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已付代價與星力富鑫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額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915)	(5,699)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09	4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3,406)	(5,207)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7,246	225,8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43)	3,311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2,097	223,96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其最終控制方為馮婉筠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6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營業額及業績由煤炭開採及銷售業務貢獻，而其他分類則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重心之策略轉移仍暫無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由港元轉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以與呈列保持一致及便於投資者使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初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亦為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注重本集團經營分部所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類型。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煤礦業務—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及
- (ii) 其他—包括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時鐘以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不屬本集團重大可報告分類)。此分類之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類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業績及開支：

	煤礦業務		其他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u>94,052</u>	<u>90,174</u>	<u>-</u>	<u>-</u>	<u>94,052</u>	<u>90,17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334</u>	<u>3,513</u>	<u>-</u>	<u>(323)</u>	<u>17,334</u>	3,190
利息收入					1,213	64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 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 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 借貸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3,216	(2,981)
中央行政成本以及 其他收益及虧損					<u>(4,345)</u>	<u>(2,33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7,418</u>	<u>(1,483)</u>

分類業績指未攤分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前各分類之溢利/(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煤礦業務	252,643	201,439
其他業務	—	—
分類資產總額	252,643	201,439
未能攤分	246,347	258,853
綜合資產	498,990	460,292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類所賺取收益之基準分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當期	4,190	2,204
遞延稅項	(3,079)	(562)
所得稅開支	1,111	1,642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中國所得稅則減半。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上述稅項寬減政策之資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583	4,500
出售存貨之成本	69,907	81,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44	1,969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914	2,4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1	257

6.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溢利／(虧損)	16,307	(3,12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6,307	(3,125)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3,216)	-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匯兌虧損*	1,571	-
	<u>14,662</u>	<u>(3,125)</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影響*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攤薄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5,373,584</u>	<u>1,765,373,584</u>

* 由於轉換可換股借貸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轉換。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成本為95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撤銷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撤銷20,000港元，且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煤炭客戶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為基準或須預付款項。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允許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於扣除呆賬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5,531	1,977
91天至180天	—	522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5,531	2,4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7	2,55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508	5,05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15,636	1,249
91天至180天	3,626	1,436
181天至365天	54	2,138
超過1年	28	12
應付貨款	19,344	4,835
預收款項	6,126	1,606
應付增值稅及非所得稅稅項	3,708	2,333
應付政府徵費	19,528	10,602
應計費用	1,933	1,519
其他應付款項	4,568	5,84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5,207	26,743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可換股借貸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於完成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同時，向晉標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借貸票據。該等票據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該等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將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時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時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倘可換股借貸票據未獲轉換，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償還晉標未轉換可換股借貸票據之本金額。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14厘。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晉標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而轉換期因此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延期日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除延長到期日及轉換期外，所有可換股借貸票據條款按原有條款維持不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可換股借貸票據(續)

功能貨幣從港元變為人民幣後，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借貸票據於到期日延期時以固定關係不可再轉換。因此，可換股借貸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借貸票據經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出具估值報告進行估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約3,216,048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81,000港元)。

可換股借貸票據估值採納之假設乃參考下列後達致：

- (1) 無風險利率參考年期與可換股借貸票據相同之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作出估計；
- (2) 相關股價波幅之估計參考從事類似行業之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後得出；
- (3) 貼現率根據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具有類似到期期限及信貸風險之指定可比較公司債券而達致，以得出於估值日之可比較到期收益範圍，計算時採納中位範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可換股借貸票據(續)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計算公平值時採納並輸入模式之主要參數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77港元	0.99港元
行使價	0.20港元	0.2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249%	0.215%
貼現率	11.495%	11.444%
股息率	0%	0%
到期時間	1.45年	1.95年
股價波幅	50.00%	56.61%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借貸票據期內變動載列如下：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13,889	201,186
自損益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3,216)	12,703
可換股借貸票據由外幣換算為功能貨幣計值 之虧損／(收益)	1,571	(8,457)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調整 並自匯兌儲備扣除	(1,571)	8,45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0,673	213,8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每股	
	面值0.1港元	金額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765,373,584</u>	<u>76,537</u>

13.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附註)	<u>240</u>	<u>240</u>

附註： 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272	600
離職後福利	8	—
	1,280	600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旗下若干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之租約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租金為固定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919	7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21	26
	4,840	8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4,0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78,000港元或4%，乃歸因於煤炭每噸平均售價上升。二零一二年同期，煤炭每噸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元上升30%至人民幣86元。

地理上，新疆省遠離國家其他地區，基於物流緣故，該省生產之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且煤價遠低於中國市場平均價格。

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虧損3,125,000港元，顯著改善19,432,000港元或622%，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溢利16,307,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上升約15,102,000港元以及錄得可換股借貸票據公平值收益約3,216,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售出約890,000噸(二零一一年：1,211,000噸)煤炭，減少27%。然而，煤炭業務之毛利率改善至26%(二零一一年：10%)。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煤炭平均售價上升。

另一方面，煤炭業務之經營溢利約為17,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1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約13,821,000港元或393%。煤礦業務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全年營運業績審慎樂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煤礦銷售及生產

期內，本集團售出890,000噸煤炭，總銷售收入為94,052,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
大塊煤	142,000	15.96
中塊煤	148,000	16.63
煤核	204,000	22.92
沫煤	396,000	44.49
銷售總量	890,000	100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擁有中國新疆凱源露天煤礦之採礦權及澤旭露天煤礦之勘探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凱源煤礦之剩餘煤礦儲量為14百萬噸。該煤礦儲量利用下列與市場慣例一致之方式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煤礦儲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採掘之煤炭量(「煤採掘量」)。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煤採掘量達2.4百萬噸，此乃經中國專業測量公司新疆江緯測繪有限責任公司採用GPS立體模型電腦程式(GPS based 3-D modeling computer program)核實。

澤旭煤礦曾進行勘探，現階段並無開發或生產活動，惟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69,9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131,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機械租賃成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採礦權攤銷等。期內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期內生產較上一期間下降。

前景

董事會相信，各行各業對煤炭之需求將持續暢旺，有信心本公司所作投資將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296,0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2,92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6.12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80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42,0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7,24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2.0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按負債總額(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可換股借貸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計算。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開支則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經營之業務所產生之港元與人民幣間波動之外匯風險。為限制該外匯風險，本集團持有可滿足其約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之現金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借貸抵押應收貨款，亦無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或資金(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16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7名)。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名稱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羅方紅女士	1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L)	30%
王翔飛先生	2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L)	30%

(L) 指好倉

附註：

- 羅方紅女士(「羅女士」)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創輝已發行股本之30%，而創輝目前擁有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70%持股權益。安中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之控股公司。晉標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主要股東權益」部分。
- 王翔飛先生為羅女士之丈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續)

3. 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女士擁有創輝已發行股本之30%，而創輝擁有安中國際70%權益。安中國際為晉標之控股公司。因此，羅女士於本公司569,616,589股股份及涉及1,000,000,000股按轉換價0.20港元轉換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權益之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應佔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有關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晉標	1,4	實益擁有人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安中國際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創輝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馮婉筠女士	3,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	5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	45,000,000	5.88%
Lev Leviev先生	5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13%
	5	受控法團之權益	74,000,000	-	74,000,000	9.67%

附註：

1. 晉標於569,616,589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20港元轉換時可能全面配發及發行之額外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1,569,616,589股股份由晉標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包括(i)於569,616,58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可換股債券。

其他資料(續)

2. 由於晉標為安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由創輝實益擁有7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之權益。
3. 馮婉筠女士因擁有創輝7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4. 該569,616,589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下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42%及130.66%，因此，該569,616,589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5.08%。倘緊隨兌換後，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不予行使，而本公司亦將不會發行兌換股份。
5. 就Lev Leviev先生所持有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中之45,000,000股股份由Lev Leviev先生於其中擁有74.89%權益之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所控制公司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持有；29,000,000股股份則由Lev Leviev先生於其中擁有99%權益之Memorand Ltd所控制公司Memorand Management (1998) Ltd持有；而1,000,000股股份則由Lev Leviev先生直接持有。
6. 持股概約百分比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765,373,584股股份計算，而非根據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羅方紅女士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之職務由羅方紅女士履行。鑑於本公司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故此管理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董事薪酬之變動及資料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已分別增至每月60,000港元、每月40,000港元及每月24,000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起不再擔任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起，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王翔飛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